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21 號

請 求 人 張○○ 住彰化縣○○市○○路○○○巷○○
號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張○○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張○○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故意瀆職吃案，事實發生之正確年間為民國 102 年，竟以錯誤之案發年間 92 年來認定，而以追訴權已罹於時效為由，率為不起訴處分。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並提供系爭案件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10 年 2 月 3 日員警分偵字第○○○○○○○○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彰化縣警局移送書)犯罪時間欄顯示「102 年 7

月 1 日 08 時 00 分」佐證受評鑑人係故意以錯誤之案發時間偵辦系爭案件，惟經本會向彰化地檢署函調上開彰化縣警局移送書暨附送刑案偵查卷內請求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在員林分局偵查隊所製作調查筆錄影本，可知請求人於警詢就案發時間之提問係答：「時間是民國 92 年 7 月間（詳細日期我沒辦法確定）……」等語，並該份筆錄請求人簽名上方載有「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等文字，堪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告訴意旨，係依經請求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筆錄為事實基礎，已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故意吃案情形；又關於請求人稱其於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聲請再議時，要求改以 102 年偵辦，惟遭臺中高分檢署駁回一節，然觀諸卷附臺中高分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可知臺中高分檢署係認請求人指述被告於 102 年 7 月涉嫌竊盜罪嫌部分，未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並非聲請再議所得審核之事項，嗣請求人就 102 年部分另案向彰化地檢署提告，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號偵辦，認請求人於該案之身分為告發人，並經調查後，業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而，亦難認請求人訴訟上權益有遭妨害之情事，故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